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季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重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梁馨云

附表：

108 年度除字第442 號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萬銷有限公司 陳忠煌	上海商業儲 蓄銀行新莊 分行	92年12月5 日	69,023元	0000000

本判決不得上訴